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3/206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花園道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的會後跟進

因應委員在上述會議的要求，我們現提供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中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及獲批准項目屋宇裝備裝置之節省能源估算的分項數字。

環境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原因	能源及二氧 化碳排放綜 合審計項目	能源效益 項目	總數
不符合申請資格 (請參閱下表分類)	17	62	79
未能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申 請作出評估	6	52	58
申請未獲節能項目審批小組 批准前已開展有關工程	0	7	7
總數	23	121	144

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分類

類別	能源及二氧 化碳排放綜 合審計項目	能源效益 項目	總數
大學/學校/教堂	1	11	12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 織或居民組織	16	51	67
總數	17	62	79

獲批項目屋宇裝備裝置之節省能源估算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屋宇裝備裝置	節省能源估算	
	電量 (百萬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 (噸)
照明	40.25	28,175
升降機及自動梯	3.75	2,625
空調	2.55	1,786
電力	0.76	532
總數	47.31	33,118